

我市1257户商户受益“惠商保”

去年9月至今累计获赔832.5万元

本报讯（记者 刘剑）日前，大庆路南一路20余户个体工商户收到了因门店附近修路造成经营困难的保险赔付款。去年，因门店前的道路维修，导致该路段商户客流量明显减少，当商户一筹莫展时，市场监管部门和保险公司为他们送上了“惠商保”保险赔付款。让商户们意外的是，这个保险并非自己投保，而是由省市场监管局为个体工商户统一购买的“惠商保”。据了解，从去年9月至今，我市共有1257户个体工商户拿到了832.5万元保险赔付款。

采访中一位商户表示，门店前道路维修时，只能容一辆电动车通行，每天进店的客人都是个位数。正当大家发愁时，保险公司工作人员上门统计，说他们都投保了“惠商保”，像这种营业中断的情况会有保险赔付。当时，大家都不相信，只有4家商户向保险公司提供了资料，并顺利拿到了赔付款。于是，其他商户开始联系保险公司，最终27家个体工商户共计领到赔付款81万元。无独有偶，平城区一小区外一家生活超市因线路故障发生火

灾，导致商品烧毁。保险公司工作人员立即赶到现场，与超市经营者分类清点被烧毁商品，最终超市经营者获得120231.67元赔付款。

“惠商保”是由省市场监管局统一投保，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全额拨款专门为个体工商户解忧的一款险种，设置了营业中断损失、经营财产损失、从业人员人身伤亡、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4个险种，精准匹配个体工商户经营实际和风险特点，在册且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不用出钱，也无需办理任何投保手

续就能享受到这款险种，有效解除了个体工商户的后顾之忧。自去年9月实施至今，市场监管部门对“惠商保”政策进行了广泛宣传，目前我市已累计赔付1257户个体工商户，赔付金额832.5万元，得到个体工商户的广泛认可。市市场监管局提醒，个体工商户可安装注册“惠商保”App，线上查看保障方案、完善信息、发起理赔申请并跟进理赔流程，同时可接收相关政策宣传和风险提醒，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记者走市场

专业防晒用品受青睐

本报讯（记者 孙露）记者日前走访市场了解到，夏季以来，“防晒计划”被不少市民提上日程，专业防晒穿戴受到消费者青睐，防晒用品进入热销期。

5月28日，我市最高气温达29℃。记者注意到，为做好防晒，或骑行或步行的女性把自己捂得严严实实——头戴防晒帽，耳挂防晒口罩，身穿长袖防晒衣。

记者在永泰南路一大型商超内看到，多个户外运动品牌服饰店推出了主打防晒功能的服饰，主要有长款短款防晒衣、防晒袖套、防晒帽、防晒面罩、防晒墨镜等。“时尚的设计，百搭的风格，无论是运动、旅行还是日常穿搭，都能成为你的最佳配饰。”据销售人员介绍，今年上市的新款防晒服饰具有透气水平更高的布料，以及阻挡紫外线效果涂层等技术，售价几十元至几百元不等，销量不错。

市民王女士告诉记者，平时骑电动车上下班，为防御紫外线照射，她每天除了抹防晒霜，随身携带防晒喷雾，各类防晒穿戴装备也要置办齐全。“这



市民在选购防晒衣 孙露 摄

件防晒冰丝袖轻盈如羽、透气如纱，试穿后有一种清凉的触感，是夏季的必需品。”王女士说，她觉得不错就买了一件。

市中院举办开放日活动

150名师生零距离感受司法力量

本报讯（记者 杨显郁）24日，大同大学附属小学御东分校150名师生走进市中级人民法院，参加该院举办的“关爱儿童以法守护”开放日活动，身临其境了解法院，零距离感受司法力量。

当日一大早，在市中级人民法院南门台阶下，150名师生整齐列队，在法官和讲解员的带领下，开启感悟法院文化，零距离接受法治熏陶。同学们参观了审判办公大楼大厅、法院史馆及审判大法庭，详细了解了人民法院的职能和法治建设的发展脉络。参观过程中，同学们仔细聆听，认真做着笔记，不时提出自己感兴趣的问题。审判大法庭外的案例展板向同学们讲述了一个个真实的案例，让同学们增强了法治意识，做一个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好少年。法官向同学们讲解了法庭的基本陈列和审判流程，并介绍了法徽、法槌、法袍代表的意义及使用规范等。



28日，新荣区人社局联合区检察院在广场、建筑工地等人流密集场所开展“干在山西 晋薪无忧”普法宣传活动。工作人员发放资料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劳动者依法维权和用人单位规范

用工意识，为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供强有力保障。图为工作人员为过往居民宣讲《劳动法》等法律法规。

本报记者 于宏 摄

交通安全宣传进市场

本报讯（记者 尚铁军）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20周年，为提升广大群众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22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十大队深入新荣区综合市场，与群众面对面开展“法润平安文明相伴”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民警结合道路交通事故典型案例和常见交通违法行为，向购物群众和商户讲解了酒后驾驶、无牌无证、面包车超员超载、驾乘摩托车、电动车不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同时，现场发放宣传资料，向商户摊贩及群众详细讲解日常出行中，驾乘机动车要系好安全带；骑乘三轮车、两轮摩托车或电动自行车要佩戴安全头盔等交通安全知识，让其吸取事故教训，自觉养成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的好习惯。

交通安全宣传进幼儿园



本报讯（记者 刘剑）为进一步加强校园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和普及幼儿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安全防范意识，24日，左云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走进一所幼儿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交警根据幼儿园小朋友年龄小、理解能力差的实际情况，把交通安全知识融入游戏中，通过互动提问、做游戏等方式，用浅显易懂的语言教孩子们“如何安全过马路”“如何看懂信号灯”“认识交通指挥手势”等知识，让孩子们在游戏中认识交通信号、标志，遵守交通法规。

交警呼吁，广大幼儿园要充分发挥“小手拉大手”的作用，增强小朋友的交通安全意识，同时带动家长养成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的良好习惯。